

证券代码: 601918

证券简称: 新集能源

编号: 2017-034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淮南市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丁家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简历如下：

丁家贵，男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汉族，工程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公司安监局总工程师，刘庄煤矿安监处处长、副矿长（正部级），口孜东矿副矿长、矿长，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口孜东矿矿长。丁家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对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实施安全奖励的议案。

审议通过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奖励，具体金额如下（税前）：副总经理赵洪波 20000 元、原副总经理陈国忠 40000 元，原总会计师王丽 40000 元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